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6〕15 号

安阳市殷都区朗易金属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5MAETBD4850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安林路与多祥路交叉口路南 2 号

经营者：白长吉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2 月 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安阳市殷都区朗易金属材料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在装载物料（废钢渣）过程中使用喷淋不及时（喷淋孔部分堵塞）造成扬尘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6 年 2 月 6 日，安阳市殷都区朗易金属材料厂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资格；2、2026 年 2 月 6 日，安阳市殷都区朗易金属材料厂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该单位授权委托配合调查情况及委托代理权限和代理资格；证明配合违法行为当事人；3、2026 年 2 月 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违法事实相关情况；4、2026 年 2 月 6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图片、影响资料)证据各 1 份,证明违法事实相关情况;5、申秀林、刘春风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他们合法的执法身份;6、朗易金属材料厂装载物料过磅单 1 份,证明装载货物数量。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3 月 4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6〕1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作业,对喷淋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及时使用。

2026 年 3 月 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2026 年 3 月 16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6〕14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收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6〕14 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视为当事人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装卸物料未控制扬尘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导致扬尘排放的/已采取喷淋措施，但喷淋不及时导致扬尘排放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装卸物料 100 吨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豁免类，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3600，代入公式： $136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 50%；最终裁量金额：136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装卸物料未控制扬尘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叁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XXXX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票据事宜。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